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1日（星期四）14:30；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4层公司会议室；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伏信先生；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，代表股份41,969,4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016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，代表股份40,590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9977%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40,587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995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6人，代表股份1,381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1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人，代表股份1,389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6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7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6人，代表股份1,381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12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年度述职。

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96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8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96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8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96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8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96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8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11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96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8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96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9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8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6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96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9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8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6%；反对 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96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8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8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卢旺盛、欧铭希。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1 日